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Handling of Student Violations of Examination Regulations

109 年07月01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訂

109 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14日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修訂

114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嚴重舞弊行為：該科0分，依學校獎懲辦法辦理懲處

For serious cheating violations, the student will receive a score of zero for that subject.

1. 以言語、肢體或其他方式威脅、恐嚇或強迫他人提供答案或協助作弊者。
2. 事先計畫、組織或參與集體作弊行為者。
3. 故意製造噪音、擾亂考場秩序、妨礙考試進行，且情節嚴重者。
4. 冒名頂替或更換試卷者。

二、一般舞弊及違規行為：該科0分，並視情節輕重依學校獎懲辦法辦理懲處

General Cheating and Violations, the student will receive a score of zero for that subject.

1. 在桌椅、牆壁、相關文具上抄錄答案者。
2. 相互交談或有肢體動作示意者。
3. 偷看書籍或夾帶、傳遞小抄者。
4. 互相傳遞試卷、偷看他人試卷或以試卷示人者。
5. 自誦答案或抄襲他人答案者。
6. 於收卷或訂正期間，擅自修改答案者。
7. 電腦閱卷答案卡因個人行為導致機器無法正常判讀答案。

三、一般違規行為：該科扣分 **General Violations: Deduction of points for the subject.**

1. 於考試期間內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傳輸通訊計算功能之電子產品及穿戴式裝置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扣該科成績10分。
2. 行動電話或電子產品無論是否隨身放置，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者，第1次扣該科成績10分；如再次鈴響，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
3. 擅自更換座位、左顧右盼、相互交談、傳遞物品（如：文具）者，經勸告不聽者扣該科成績10分。
4. 桌椅及其座位周遭未淨空，經勸告不聽者扣該科成績10分。
5. 鐘響延誤交卷者，扣該科成績10分。
6. 考試時於試場內飲食者，扣該科成績10分。
7. 答案卷未書寫姓名座號或電腦閱卷答案卡未正確畫記，導致無法辨別身份者，扣該科成績10分。
8. 作文考試違規扣1級分。

四、 特殊情況處理 **Special Situations**

1.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考教師及導師酌情簽註意見，並提交學習評量輔導小組審議，予以適當處理。

五、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